

中国人权年刊

(第二卷 二〇〇四)

CHINESE YEARBOOK OF HUMAN RIGHTS

(Vol.2 2004)

中国—欧盟人权学术网络专号

Special Issue on EU-China Human Rights Network

结社自由

少数人权利保护

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及对人权的司法保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人权年刊

(第二卷 二〇〇四)

CHINESE YEARBOOK OF HUMAN RIGHTS

(Vol.2 2004)

中国－欧盟人权学术网络专号

Special Issue on EU-China Human Rights Network

网络指导委员会 编

孙世彦 威廉·莎巴斯 执行主编

Edited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f the Network
Executive Editors-in-chief: William Schabas and Sun Shiya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权年刊 (第二卷 二〇〇四) / 网络指导委员会编; 孙世彦, (爱尔兰) 威廉·莎巴斯执行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0230 - 078 - 9

I. 中... II. ①网... ②孙... ③威... III. 人权 - 研究 - 中国 - 2004 - 年刊 - 汉、英 IV. D621.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024 号

中国人权年刊 (第二卷 二〇〇四)

中国—欧盟人权学术网络专号

编 者 / 网络指导委员会
执行主编 / 孙世彦 威廉·莎巴斯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莉 君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45
字 数 / 913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230 - 078 - 9/D · 324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 首 语

“仁”，乃是圣人孔子的古训，也是中华传统文化提倡的人文主义精神的核心。在形义兼具的汉语里，“仁”字构造之深奥与美妙，在于它生动地表示了人与人相偶相亲之道。不过，在现实生活里，践履仁道，却是复杂而艰难的。可以说，如何处理好人类自身的关系，尤其是政府与人民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不论东方或西方，向来都是政治法律哲学的核心问题。从中国文化的视角看，笃行仁道，既要讲仁者爱人，也要讲仁者敬人；既要讲作为君子谨循礼法、施仁行义的道德资格，也要讲作为公民建设法治、主张正义的政治能力；既要讲从个人修行的角度讲道德义务，也要讲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讲道德权利；既要讲在劝善的意义上讲人道，也要讲在防恶的意义上讲人权。这是“仁”的理念在现代条件下运用和展开所必然推导出来的政治原理，也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尤其是近百余年来上下求索、艰辛备尝所积累的历史经验。这个原理和经验，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和宣示的人类普遍原则和共同经验，乃是一脉相承的。

在当代世界，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崇高事业，也是全人类通行的普遍法则。尽管权利文化并不完美，权利语言的过度使用，或许会助长利己主义诉求，造就许多忽视社会责任的孤独的权利持有者，并导致政治话语的枯竭，但是，迄今为止，权利制度依然是防治恶行、改善政治的一种理性工具，权利文化依然是维护每个人的尊严与自由、增进社会团结与合作的一个坚实基础。尽管不同的文明传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存在对人权的不同认识，保护人权的方式和条件也有差异，但是，总的说来，共识多于歧见、合作多于对抗的良好态势已经呈现，尊重和保障人权本身，也成为地球上五方杂处的人类在哲学、伦理、政治、法律等广泛的领域深化交流、增进理解和扩大合作的重要渠道。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曾经为《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贡献她独特的文化精神与智慧。在当代中国，人权理念为传统的仁道文化增添了新的活力与辉彩，人权事业成为无数中华儿女为之奋斗的宏伟志业，人权学问正在形成一个既广且深的知识领域。尤其是近些年来，尊重和保护人权，不仅成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谋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指标，而且成为中国政府、学者和民众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和平与进步的一个途径。《中国人权年刊》之创办，意在以惓惓之忱，稍尽绵薄，为人权的学术研究，尤其是中国与国际社会的人权学术合作与交流，开垦一圃园地。惟望海内外同仁鼎力相助，共襄其盛。

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

夏 勇 谨识

二〇〇三年秋

Preface

“Ren” (a Chinese word which has no equivalent in English but can roughly be understood as humanity or benevolence) is an ancient precept established by Confucius as well as the core of the humanist value advocated by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pictographic Chinese language, the word *“ren”* is constructed in an ingenious and beautiful way that vividly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of mutual love and mutual respect between men as moral beings. The practice of *“ren”* in reality, however, is complicated and challenging. One may well say that how to properly deal wi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human beings, especiall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and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ociety, has always been a central issue in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ies, both in the East and in the W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ulture, the faithful and effective practice of *“ren”* requires not only mutual love, but also mutual respect; not only a gentleman’s moral status to abide by the rules of propriety and offer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to others, but also a citizen’s political capacity to commi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seek justice; not only the sacred duty to do the right things by way of self-cultivation, but also the moral right to uphold human dignity and protect freedom through ideology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not only human virtue in the sense of encouraging the good, but also human rights in the sense of preventing the evil. This is the political doctrine derived logically from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n”* in modern context,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gained by Chinese people through persistent and painstaking explora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in the past several thousand years, especially in the past century. Obviously, such doctrine and experience are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universal principles and common experiences of mankind, confirmed and proclaimed in the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human rights have become a lofty undertaking as well as universal rules for all mankind. However, the culture of rights is not perfect and the excessive use of rights language may result in the impoverishment of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may encourage people to indulge in egoistic claims, thus turning them into lonely rights-holders who ignore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Nevertheless, up to now, the system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rights is still a

rational arrangement for preventing evil and improving politics, and the culture of rights an essential basis for upholding the dignity and freedom of every human being as well as for promoting social unity and cooperation. Although the understandings of human rights may not be the same and the method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ay differ in different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for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peoples, generally speak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re are more consensus than differences and more cooperation than confrontation has already emerged, and the respect for and safeguarding of human rights itself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approach by which peoples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can better understand, communicate and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a wide range of fields such as philosophy, ethics, politics, and law.

China is one of the founding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ontributed to the draft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 unique cultural spirit and wisdom.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notion of human rights has injected new vitality into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re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has become a noble cause to which countless Chinese people have devoted themselves, and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has been developing into a broad and profound area of learning. E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respect for and safeguarding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crucial index of the “comprehensive,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ursued by China as a developing country, and a meaningful way by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 and ordinary people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romote peace and progress for all peoples. The mission of the *Chinese Yearbook of Human Rights* is to create a forum for academic research, especially for the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We sincerely hope that our colleague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will give us their full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in accomplishing this mission and thereby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China and the world as a whole.

Prof. Dr. Xia Yo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utumn 2003

序

《中国人权年刊》第二卷是“中国—欧盟人权学术网络”出版的“中国—欧盟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学术交流网络集粹”专号的第二辑。本卷包括的论文选自在“中国—欧盟人权对话”的框架之内举行的三次会议，因此论文也相应地包括三部分。

2003年9月1~2日在爱尔兰戈尔威举行的第三次中欧人权网络研讨会的主题是“结社自由”。结社自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人权，该权利既处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接合部，又对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行使有重要影响。来自欧洲和中国的专家们选择了与“结社自由”相关的六个特定领域进行讨论。这些领域是：公民社会与市场经济、公民社会组织的作用和功能、与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和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权利保护组织与结社自由、工会的角色和作用、政治的和宗教的协会。本卷收入的论文分别涉及了公民社会、市场经济与结社自由的一般理论问题，政治与宗教结社的法律问题，结社自由在中国的现状与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为结社的一种形式与结社自由等人权的关系诸领域。

2003年11月10~11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中欧人权网络研讨会的主题是“少数人权利保护”。少数人权利的保护是人权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事项，也是理论、法律和实践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与会的欧洲和中国专家就六个专门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讨论。这些议题是：国际人权文书中少数人的定义和概念、国际人权文书和少数人权利保护、中欧少数人权利保护的法律与实施、少数人权利保护机制与措施、现代化与少数人权利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保护。本卷收入的欧方专家论文主要探讨在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保护少数人权利的规定和实践；而中方专家的论文除了探讨有关少数人权利保护的一般问题以外，还着重介绍了中国的有关情况，特别是保护少数民族的立法、中国的少数民族选举制度、在现代化过程中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与保护等问题。

2003年12月15~16日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第三次中欧人权对话研讨会

两个主题即“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和“人权司法保障”。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区域、国内和地区等所有层次的人权保护和促进中，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也有助于加强它们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在本次研讨会中，“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的工作小组选择了五个专题进行讨论，这些专题是：国际法对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团体的保护、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角色和作用、操作能力、改进非政府组织制度、非政府组织内部管理和问责制。而人权的司法保障是人权保护和促进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可以说，如果没有健全的司法制度对人权予以有效的保障，人权的实现和享有将达不到较为理想的水平。在本次研讨会中，“人权司法保障”的工作小组也选择了五个专题进行讨论，这些专题是：法律和法院体系中的专业水准、法定代理的权利以及法律援助的规定、获得法院听证的权利、开放法庭、公正审判的实施与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本卷收入的论文在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方面，涉及了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以非政府组织为代表的公民社会的作用与功能、社团主义与民主等问题。在人权的司法保障方面，涉及了司法中的专业标准、人权的司法保障、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等一般理论问题，以及中国司法制度保障人权的规定与实践等。也有论文探讨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司法诉讼以发挥其保障人权的作用的问题。

尽管由于“非典”的影响，2003年的几次研讨会不得不延期，但是由于中欧双方的共同努力以及与会专家的积极参与，研讨会最终都得以成功举行。通过研讨会上的讨论，中欧双方尽管对某些问题的认识还存在着分歧，但在很多方面能够达成共识，并进一步加深了在人权领域中的相互了解；提交会议的论文也全面展示了中欧专家在人权研究领域中的成就。本卷《中国人权年刊》也期望以出版研讨会论文的形式，对中欧双方在人权领域中的交流，以及世界范围内的人权事业，做出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权年刊》编辑委员会主任

孙世彦

2005年10月

目 录

卷首语	夏 勇 / 1
序	孙世彦 / 1
中国—欧盟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学术交流网络简介	/ 3
第一部分 结社自由	
研讨会概要	秘书处 / 7
市民社会与结社自由的若干问题	刘海年 / 18
人权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人权法中的作用之 评析	约书亚·卡斯特利诺 / 27
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评述	黄 列 / 38
政治和宗教的结社	由纳斯·格日马敦 / 46
中国大陆地区的政治社团制度	陈欣新 / 48
与非政府组织的功能与发展相关的 法律问题	玛丽亚·特丽西娅·罗斯勒 / 56
中国对结社自由的司法保护与界限：以工会法新增加 司法保护条款为讨论线索	赵正群 / 61
对政治性和宗教性社团禁止	凯文·博伊尔 / 67
关于宗教组织参与市场的初步分析	李 累 / 72
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	李玉文 / 79
第二部分 少数人权利保护	
研讨会述要	张慧强 / 85

关于国际人权法中的少数人的概念	刘楠来 / 92
少数人权利: 特殊措施和积极行动	维诺德·杰坎德 / 9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中国国内立法	
——少数民族的权利保护问题	白桂梅 / 105
国际法上的少数人保护比较研究	约书亚·卡斯特利诺 / 116
现代化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及保护刍议	
——以纳西族、独龙族为例	杨云鹏 / 137
少数人保护过程中的选择与问题	安娜·梅克奈希特 / 147
中国少数民族选举制度	敖俊德 / 15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少数人权利和	
土著人权利	马丁·谢宁、米克·莱佩宁 / 163
欧洲理事会对国家的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	朱晓青 / 17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	
有关少数人权利的案例法	简·赖特 / 184

第三部分 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及对人权的司法保障

研讨会述要	秘书处 / 193
公益性组织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作用	张明杰 / 204
司法中的专业标准: 国际“最佳方法”	由纳斯·格日马敦 / 207
论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	莫纪宏 / 221
公民社会的面貌和功能	丽斯·丹戴尔 / 232
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与人权	孙世彦 / 249
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关系	伯吉特·林德斯尼斯 / 258
公民刑事诉讼权利的法律保障	戴玉忠 / 266
社团主义与民主: 关于丹麦国家和公民社会的	
思考	拉斯·伯·卡斯佩森、琳达·托尔萨格 / 273
论公正审判权与中国司法改革	黄文艺 / 290
人权的司法保护使用法庭 - 司法审讯的权利	马克·博苏特 / 295

中国—欧盟人权学术 网络专号(二)

中国—欧盟联合国人权两公约 学术交流网络简介

“中国—欧盟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学术交流网络”（以下简称“网络”）是欧盟的 15 所大学（欧盟扩展为 25 个成员国之前每个国家 1 所）与中国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其领导的 14 所大学的合作网络。

中方参加机构有：

- （1）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中方项目领导单位）
- （2）北京大学（北京）
- （3）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 （4）外交学院（北京）
- （5）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 （6）南开大学（天津）
- （7）复旦大学（上海）
- （8）武汉大学（武汉）
- （9）四川大学（成都）
- （10）吉林大学（长春）
- （11）山东大学（济南）
- （12）南京大学（南京）
- （13）浙江大学（杭州）
- （14）中山大学（广州）
- （15）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欧洲参加机构有：

- （1）爱尔兰人权中心（戈尔威）（欧方项目领导单位）
- （2）德国洪堡大学（柏林）
- （3）奥地利博茨曼人权研究所（维也纳）

- (4) 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
- (5) 丹麦人权中心(哥本哈根)
- (6) 芬兰阿波大学人权研究所(土尔库)
- (7)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合作单位)
- (8) 希腊马让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雅典)
- (9) 意大利米兰大学(合作单位)
- (10) 西班牙里斯本大学法学院
- (11) 瑞典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隆德)
- (12) 卢森堡大学
- (13) 英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合作单位)
- (14) 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第三大学
- (15) 荷兰乌特勒支大学荷兰人权研究所

网络主要通过在欧洲和中国进行一系列的网络研讨会来提供学术支持。学术研讨会通过对国际标准和与中国与欧洲实践的深入研究,最终应当就中国和欧洲法律的改革提出非常实用的建议。

网络还组织编撰培训教材,向中国有关官员和职业人员提供培训,并为中国学生 and 研究人员提供在欧洲交流和实习的机会。

网络的优先主题包括:

- (1) 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制度性机制
- (2) 结社自由
- (3) 对人权的司法保障(公平审判、正当法律程序等)
- (4) 透明度与对大众传媒的规范
- (5) 健康权
- (6) 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
- (7)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国内法
- (8) 儿童权利
- (9) 妇女权利
- (10) 人权教育

中国与欧盟数年来一直进行政府层面的人权对话会议,与之相适应,还组织每年两次有关人权问题的学术对话研讨会。中国—欧盟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学术交流网络成立后,网络研讨会对这一对话研讨会提供组织方面的支持,网络研讨会的成果和建议也将为对话研讨会提供养料,以促进政治层面的人权对话进程更为务实和更具有针对性。

学术交流网络网址: <http://www.eu-china-network.org>

第一部分



结社自由

研讨会概要

秘书处

序 言

1. 第三次中欧人权网络研讨会于2003年9月1~2日在戈尔威爱尔兰国立大学召开。这是第二次在戈尔威召开网络研讨会。该研讨会的主题是“结社自由”。该研讨会本应于2003年5月29~30日在北京召开，但由于北京及其周边地区“非典”疫情的持续爆发，研讨会被迫延迟召开。

2. 按照网络研讨会的惯例，本次研讨会同样邀请了21位专家，分别来自中国和欧洲。参会的代表分别来自11个国家、16个人权机构。除中国的代表之外，还有来自奥地利、丹麦、法国、爱尔兰、荷兰、瑞典、西班牙以及瑞士（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形式）的代表。

3. 来自欧洲和中国的专家们选择了六个与“结社自由”相关的特定领域。这些领域是：

- (1) 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
- (2) 市民社会组织的作用和功能；
- (3) 与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和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
- (4) 权利保护组织与结社自由；
- (5) 工会的角色和作用；
- (6) 政治的和宗教的协会。

4. 绝大多数与会者都在会前提交了论文或者发言提纲。设在戈尔威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的中欧人权网络秘书处将这些论文、发言提纲以及相关文件汇编成两册并分发给参会代表。此外，还向参会代表分发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人权问题所做的裁决结果制作成的光盘。

5. 本报告将按照议程中的每一个问题依次回顾所有讨论的内容。本报告主要依照研讨会讨论的结果及各位代表的发言作综述，更详细的内容可以在爱尔兰人权中心的网络秘书处获取。